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运(2024)第 83 号

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592 号建议的答复

王衍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传统调度系统智能化改善公共交通运行现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领,加大设施投入,加快提升出行吸引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城市公交线网便捷化,推进公交车辆绿色化,推进城市公交服务高品质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公交车约 3.3 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81.95%。运营线路达到 3700 余条,总里程 9.49 万公里,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516.3 公里,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2 个、创建城市 3 个。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完善公交行业发展政策。2023 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省有关部门起草形成《河北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

发各地实施,意见提出 12 个具体目标和包括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公共交通数字化转型在内的 15 项主要任务,为推进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指明路径,提供政策支撑和工作保障。

二是开展试点示范引领。按照“试点创建、典型引路”的工作方法,在石家庄、张家口、唐山、沧州、邢台等市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倡导在规划建设、服务创新、财政、用地、路权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石家庄适老化服务提升、张家口公交智慧调度、沧州公交维修保养等经验做法。通过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的推广宣传,引领各地共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厅每年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2022 年至 2024 年,资金总量达 13.5 亿元。指导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设置、配车数量、发车间隔等标准,实施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联动制度,按照本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及时给予公共交通企业足额补贴补偿。

四是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指导各市在定点定线开行常规公交保障基本出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交转型发展,持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因地制宜发展公交+通勤、公交+通学、公交婚车等定制服务,鼓励运营企业优化车型结构,发展小型化车辆,构建以城市交通轨道站、高铁站、社区为依托的微循环公交网络,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出行需求得到较好满足。支持科技赋能公交服务,

指导市区建设公交智能化运营调度、出行信息服务等系统,开发实时公交查询软件,推广普及移动支付等多元化支付方式应用,提升公共交通运营效率。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深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结合您的建议,指导各地引导企业根据客流特点开展定制服务。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5G通信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功能,满足高品质公交出行需求,不断提升公交出行吸引力。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6日

领导签发:唐建新

联系人及电话:马晓途,0311—8305467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